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市公司、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商丘新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神火、文山城投、商丘新发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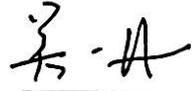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 潇



张东琪



吴一凡

